

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總說明

鎖管是臺灣沿近海重要漁獲物之一，為使鎖管資源永續利用，實有進行漁業管理之必要，而我國鎖管漁獲物主要係以棒受網及拖網漁法捕撈，目前拖網漁船作業已訂定「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爰現將以棒受網漁法於沿近海海域捕撈鎖管為規範對象，然因現行仍有未取得棒受網漁業資格之漁船實際從事棒受網漁業，為永續經營鎖管漁業資源，除已核准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棒受網之漁船應依本辦法管理外，另焚寄網漁船（與棒受網同為燈火漁業）及其他漁業別漁船亦一併納管，為永續經營鎖管漁業資源，爰訂定「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二十條，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有關棒受網漁法、棒受網漁具、鎖管棒受網漁業及鎖管棒受網漁船等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 漁業人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始得以棒受網漁具捕撈鎖管。（第三條）
- 四、 應裝設船舶自動辨識系統船載台之噸級別、加裝船位回報器之規範。（第四條）
- 五、 得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漁業人資格。（第五條）
- 六、 各種得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漁船之申請期限，以及逾期申請之處理規範。（第六條）
- 七、 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應附文件資料。（第七條）
- 八、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漁船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之申請，就該等漁船漁業執照之後續處理原則。（第八條）
- 九、 為因應鎖管漁業資源管理之需求，保留主管機關得廢止原非棒受網、焚寄網漁業漁船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核准。（第九條）
- 十、 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不予核准之情形。（第十條）
- 十一、 鎖管棒受網漁船之漁業人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變更漁業執照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 鎖管棒受網漁船裝設之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及船位回報器之運作、

- 回報船位頻率及未收到船位回報資料之後續處理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鎖管棒受網漁船除應遵守地方政府依據漁業法訂定之燈火漁業管理規範外，並規範特定噸級別之漁船禁止於距岸三哩內作業。(第十三條)
- 十四、鎖管棒受網漁船禁止作業期間及禁止作業海域範圍，並規範於禁止作業期間倘鎖管棒受網漁船赴非禁止作業海域作業，其報備流程。(第十四條)
- 十五、特定噸級別之鎖管棒受網漁船應遵守鯖鱒漁獲混獲比率限制與管制期間。(第十五條)
- 十六、鎖管棒受網漁船船長應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第十六條)
- 十七、鎖管棒受網漁船搭載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應配合事項。(第十七條)
- 十八、應處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情形與執行時間計算方式。(第十八條)
- 十九、應處罰鍰之情形。(第十九條)
- 二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棒受網漁法：指漁船以棒受網漁具從事集魚、捕撈之方法。</p> <p>二、棒受網漁具：指漁船配置之橫桿、集魚燈、網具及滾筒式揚網機等漁具。</p> <p>三、鎖管棒受網漁業：指漁船以棒受網漁法於我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捕撈鎖管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業。</p> <p>四、鎖管棒受網漁船：指經主管機關核准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漁船。</p>	<p>一、規範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我國鎖管漁獲物主要係以棒受網及拖網漁法捕撈，目前拖網漁船作業已訂定「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予以規範，爰本辦法係以棒受網漁法於我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簡稱沿近海）捕撈鎖管之漁船為規範對象。</p> <p>三、鎖管棒受網漁業雖係以捕撈鎖管為主，惟棒受網漁法原即可捕撈鯉魚、皮刀魚、剝皮魚等其他魚類，爰定義鎖管棒受網漁業係捕撈鎖管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業。</p>
<p>第三條 漁業人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以棒受網漁具捕撈鎖管。</p>	<p>為使鎖管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實有進行管理之必要，爰規範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漁船，始得以棒受網漁具捕撈鎖管。</p>
<p>第四條 總噸位二十以上鎖管棒受網漁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以下簡稱 AIS）。赴北緯二十六度以北海域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者，並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 VMS）。</p> <p>前項所定 AIS，須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定。</p>	<p>一、考量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航行距離較遠，可航行至鎖管主要產卵區（北緯二十四度三十分至二十六度），且漁撈效率較高，為掌握該等鎖管棒受網漁船之作業動態，於第一項規範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AIS）；另因 AIS 之岸上接收站可接收範圍僅約二十至三十浬，爰規範鎖管棒受網漁船赴北緯二十六度以北海域作業者，並應增裝船位回報器（VMS）。</p> <p>二、鎖管棒受網漁船裝設之 AIS，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所訂之規範，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三、至總噸位二十以下鎖管棒受網漁船因航程較近且漁撈效率較低，未來配合交通部推動船舶裝設 AIS 期程辦理。</p>
<p>第五條 下列漁船之漁業人，得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一、本辦法施行前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棒受網漁業。</p> <p>二、本辦法施行前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焚寄網漁業，且船上配置棒受網漁具。</p> <p>三、本辦法施行後以棒受網漁業汰建資格建造完成。</p> <p>四、本辦法施行後以焚寄網漁業汰建資格建造完成，且船上配置棒受網漁具。</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漁船，於本辦法施行前，船上已配置棒受網漁具。</p> <p>六、本辦法施行前取得棒受網或焚寄網以外漁業汰建資格建造之漁船且船殼已成型者。</p>	<p>現行仍有未取得棒受網漁業資格之漁船實際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為永續經營鎖管漁業資源，除已核准主要漁獲物為鎖管之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棒受網漁業或焚寄網漁業之漁船，或於本辦法施行後以棒受網漁業或焚寄網漁業汰建資格建造完成之漁船均須納管外，於本辦法施行前船上已配置棒受網漁具之其他漁業別漁船及取得其他漁業汰建資格建造之漁船且船殼已成型者，亦將捕撈鎖管，爰應一併納管。</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漁船之漁業人，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逾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該船漁業執照內漁獲對象記載之小卷。</p> <p>前項漁業人原領漁業執照經廢止漁獲對象之小卷後，仍得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p> <p>前條第五款漁船之漁業人，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前條第六款漁船之漁業人，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原核准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棒受網、焚寄網漁業之漁船，原係可捕撈鎖管（原漁業執照之漁獲對象係記載「小卷」），因本辦法將以棒受網漁法捕撈鎖管之漁船予以納管，爰於第一項明定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等漁船漁業執照原記載之「小卷」，即不得捕撈鎖管。</p> <p>二、考量原核准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棒受網、焚寄網漁業之漁船，原係可捕撈鎖管，爰該等漁船雖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而經主管機關廢止漁業執照記載之小卷，惟嗣後倘擬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亦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爰明定第二項規定，以維護</p>

	<p>該等漁船漁業人之權利。</p> <p>三、至棒受網、焚寄網漁業以外之漁船，原即不得以棒受網漁法捕撈鎖管，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該等漁船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嗣後亦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漁船之漁業人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p> <p>一、有效期限內之漁業執照正本。</p> <p>二、最近三個月內拍攝漁船及船上配置之棒受網漁具照片。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艙至船艙之側身照，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p> <p>三、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裝設AIS者，需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指配證明書；裝設VMS者，需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每小時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p> <p>四、第五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漁船，其原領漁業執照已登記三種兼營漁業者，另應檢附表明放棄其中一種兼營漁業之書面文件。</p> <p>第五條第六款漁船之漁業人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檢附建造許可函與造船廠所出具船殼脫模成型及購妥主、副機之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船殼已成型。</p> <p>二、前款漁業人取得船舶登記證書或小船執照後一個月內，檢附主管機關審查船殼成型證明文件及前</p>	<p>一、規範漁業人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應檢附之文件，倘所附文件不齊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補正。</p> <p>二、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漁業執照登記之兼營漁業以三種為限，爰倘漁業人原領漁業執照已登記三種兼營漁業者，應請申請人以書面表明放棄其中一種兼營漁業。</p>

<p>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p> <p>前二項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漁業人限期補正。</p>	
<p>第八條 前條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應依下列規定核發或變更漁業執照，並於執照內記載漁獲對象為鎖管：</p> <p>一、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原經核准主漁業為棒受網漁業漁船，應核發主漁業為鎖管棒受網漁業執照。</p> <p>二、第五條第一款原經核准兼營漁業為棒受網漁業漁船，應將漁業執照記載之棒受網漁業變更為鎖管棒受網漁業。</p> <p>三、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漁船，應於漁業執照增列兼營漁業為鎖管棒受網漁業。</p> <p>四、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漁船，應於漁業執照增列兼營漁業為鎖管棒受網漁業，並記載第九條所定事項。</p>	<p>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前條申請案後，應就該等漁船漁業執照之處理規定。</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款變更或核發漁業執照時，應於漁業執照記載，為因應鎖管資源管理而須減少鎖管棒受網漁船船數時，得廢止其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核准。</p>	<p>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為使鎖管漁業永續經營，倘未來因應管理需求，須減少鎖管棒受網漁船之船數時，主管機關得廢止鎖管棒受網漁船之核准。</p>
<p>第十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一、所附文件不符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且無法補正，或未依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全。</p>	<p>一、申請案件不予核准之情形。</p> <p>二、為避免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漁船僅擬依本辦法取得鎖管棒受網漁業資格，而無捕撈鎖管之需求，明定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內，未有捕撈鎖管實績者，不予核准其從事鎖管棒</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漁船，其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內，未有捕撈鎖管實績者。</p>	<p>受網漁業。</p>
<p>第十一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漁業人應檢附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變更漁業執照：</p> <p>一、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需繼續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二、漁船滅失，漁業人以原漁船汰建之新船，或以其他自有漁船承受鎖管棒受網漁業資格。</p> <p>三、漁船未滅失，漁業人以其他自有漁船承受鎖管棒受網漁業資格。</p> <p>四、漁業人變更。</p>	<p>一、依本辦法納管之鎖管棒受網漁船，倘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汰建之新船或變更後之漁業人均可承受原漁船之鎖管棒受網漁業資格，不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漁業主管機關受理漁業人申請燈火漁業執照處理原則」之限制。</p> <p>二、建造新船須耗費時間，為使漁業人得於漁船滅失後，立即從事漁撈作業，以維持生計，爰規範除汰建之新船外，亦可以其他自有現成漁船替代；另考量漁船作業安全，倘漁業人因漁船老舊等問題，亦同意其以其他自有現成漁船承受原鎖管棒受網漁業之資格。</p> <p>三、漁業人依本條規定申請核發或變更漁業執照時，應檢附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以及其他依本法、本法施行細則或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應備之證明文件。</p>
<p>第十二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之 AIS 及 VMS 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p> <p>VMS 應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未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漁船限期修復；漁船已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該漁船限期返港，並命該船漁業人或船長於漁船返港前，以通訊設備每小時向漁業通訊電臺回報船位。</p>	<p>一、為掌握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海上動態及維護作業秩序，該等漁船應維持 AIS 及 VMS 全年正常運作。</p> <p>二、考量海上作業可能因天候或機械因素，導致 AIS 或 VMS 故障，倘監控中心發現漁船之 VMS 或 AIS 無法定時回報船位，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修復或返港，漁船返航期間應改以通訊設備定時向漁業通訊電臺回報船位。</p> <p>三、AIS 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VMS 未完成修復前不得赴北緯二十六度</p>

<p>AIS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VMS未完成修復前不得赴北緯二十六度以北海域作業。</p> <p>鎖管棒受網漁船VMS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p>	<p>以北海域作業。</p> <p>四、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VMS之通訊費用應由漁業人負擔。</p>
<p>第十三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不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禁止燈火漁業作業海域範圍內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總噸位二十以上鎖管棒受網漁船，不得於臺灣本島距岸三哩內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一、因應各地方海域之管理規定，鎖管棒受網漁船應遵守地方政府依據漁業法訂定之燈火漁業管理規範之作業海域範圍。倘有違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法規進行裁處。</p> <p>二、為保護沿近海魚類產卵場並維護沿岸家計型漁民作業空間，規範總噸位二十以上鎖管棒受網漁船禁止於距岸三哩海域內作業，包含集魚、下網等各種漁業行為。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禁漁範圍大於三哩，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核處。</p>
<p>第十四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每年農曆二月及農曆十月禁止於北緯二十四度三十分至二十六度之間海域捕撈鎖管。但農曆閏二月及閏十月不在此限。</p> <p>鎖管棒受網漁船於前項禁漁期間及海域，意外捕獲鎖管時，應即丟棄。</p> <p>鎖管棒受網漁船於第一項禁漁期間，如欲赴北緯二十六度以北海域捕撈鎖管，應於禁漁期前三十日向所屬區漁會登記，由漁會造冊後，於禁漁期前十五日轉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備查。</p> <p>鎖管棒受網漁船於鯖鱈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所定禁漁期間，禁止於北緯二十四度三十分至四十五分、東經一百二十二度零分至六分間之海域（以下簡稱紅火心，如附圖）內作業。</p>	<p>一、依據研究指出，北緯二十四度三十分至二十六度海域為近海鎖管的產卵區，考量鎖管棒受網漁業係依月亮圓缺變化進行週期性作業，爰禁漁期係以農曆訂定之；因鎖管主要產卵季節為春、秋兩季（約每年農曆二月及農曆十月），為維護鎖管漁業資源之永續，爰於第一項規定鎖管棒受網漁業之禁漁期與禁漁區。另考量農曆曆法每三年閏一個月的特性，為明確訂定禁漁期間，爰於第一項但書敘明農曆閏二月及閏十月不在此限。</p> <p>二、禁止鎖管棒受網漁船以任何漁法捕撈鎖管，且為利查核及避免爭議，如有混獲鎖管，應即拋棄，不得攜回港內，爰明訂第二項。</p> <p>三、為管理禁漁期間鎖管棒受網漁船赴禁漁區外作業情形，爰於第三項規範如於禁漁期間欲赴北緯二十六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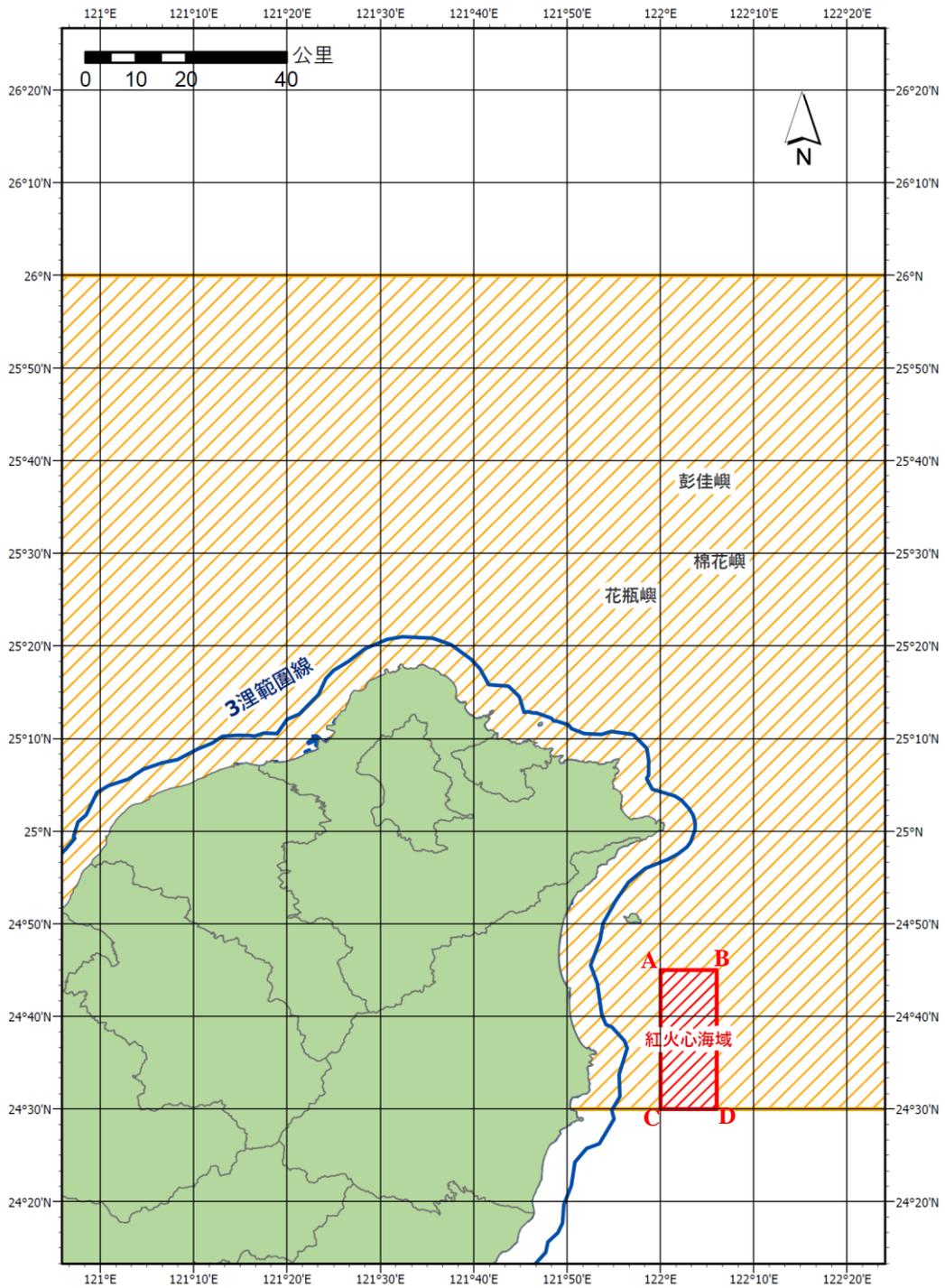
	<p>以北海域作業之鎖管棒受網漁船，應事先登記造冊送漁業署備查。</p> <p>四、考量棒受網漁業漁船可大量捕獲鯖鱒，為鯖鱒漁業資源管理之一致性，爰於第四項規範鎖管棒受網漁船於鯖鱒漁業禁漁期間，禁止進入鯖鱒魚類主要產卵場及育苗場。</p>
<p>第十五條 總噸位一百以上鎖管棒受網漁船於鯖鱒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所定禁漁期間及其屆滿後十五日內，每航次進港卸貨之鯖鱒混獲比率，不得超過總漁獲量百分之十。</p>	<p>為避免每年鯖鱒禁漁期間，大型棒受網漁業漁船大量捕撈鯖鱒，影響鯖鱒漁業資源管理制度，另考量大型漁船出海作業時間較長，爰規範總噸位一百以上鎖管棒受網漁船於鯖鱒漁業禁漁期及其屆滿後十五日內，單航次進港卸貨之鯖鱒混獲比例不得超過總漁獲量百分之十。</p>
<p>第十六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船長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p>	<p>為落實鎖管漁業資源管理及掌握實際漁獲量，鎖管棒受網漁船進出港作業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繳卸魚聲明書，倘有違反，依該規定進行裁處。</p>
<p>第十七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p> <p>配合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鎖管棒受網漁船之漁業人、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上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醫療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三、於觀察員登船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 	<p>為蒐集相關科學研究數據及瞭解漁船作業模式，鎖管棒受網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並應遵守相關配合事項。</p>

<p>電話或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p> <p>五、不得妨礙觀察員記錄漁船航行儀器相關資訊，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p> <p>六、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漁獲樣本。</p> <p>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觀察任務有關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p> <p>八、簽署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p> <p>九、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執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執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p> <p>一、違反第三條規定，漁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棒受網漁法從事鎖管之集魚或捕撈作業。</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返港、回報船位或船位回報不實。</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AIS 未完成修復即出港作業，或 VMS 未完成修復即赴北緯二十六度以北海域作業。</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於臺灣本島距岸三浬內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禁止作業期間或禁止作業海域捕撈鎖管。</p> <p>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捕獲</p>	<p>一、規範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應核處收回漁業執照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情形。</p> <p>二、為達處分效果，核處收回漁業人漁業執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應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漁期以外時間執行，故於第二項明定不併入計算處分期間。</p>

<p>鎖管未丟棄。</p> <p>七、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鯖鮫漁業禁漁期間進入紅火心作業。</p> <p>八、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鯖鮫混獲比率超過百分之十。</p> <p>九、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通知之時間或地點接載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p> <p>除前項第一款情形外，依前項規定執行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禁漁期間不計入執行期間。</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維持 AIS 或 VMS 全年正常運作。</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VMS 於出港後未每小時回報船位。</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禁漁期間赴北緯二十六度以北海域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未向所屬區漁會登記。</p>	<p>違反本辦法規定應核處罰鍰之情形。</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主管機關受理鎖管棒受網漁船之申請與審核所須行政作業時間，並須辦理法規宣導等，以使漁民瞭解並落實本辦法之規定，爰將本辦法之部分事項，延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施行，予以緩衝，其餘規定則自發布日施行。</p>

附圖

紅火心海域



點位	經度	緯度
A	122 度	24 度 45 分
B	122 度 06 分	24 度 45 分
C	122 度	24 度 30 分
D	122 度 06 分	24 度 30 分

註：ABCD 點所圍之海域係鯖鱈魚類主要產卵場與育苗場，簡稱紅火心。